附件

符合港澳籍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条件

的对象及佐证材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对象 | 证明材料 |
| 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、在广州市合法稳定工作、在白云区合法稳定居住满1年的港澳居民子女 | 港澳居民居住证，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，截止2024年8月31日满1年的房产证或租赁备案表，港澳籍适龄儿童、少年出生证等（直系亲属外的监护人还需提供委托监护的公证书） |
| 持港澳居民居住证的适龄儿童、少年 | 港澳居民居住证、监护人户口本、截止2024年8月31日满1年的房产证或租赁备案表 |
| 符合重点企业（单位）员工子女入学条件的港澳籍居民子女 | 按重点企业（单位）员工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指引执行 |

备注：1.其他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；2.因上级政策调整导致符合港澳籍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条件的对象或佐证材料发生变化时，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；3.杜绝弄虚作假，家长（监护人）应该对审核材料的真伪性及其后果负责。